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913號

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3號2樓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郭秉豪

住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15樓
之1

電話：00-00000000-0000

債 務 人 陳冠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3樓之2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9樓（已
退租，退回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、第48條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29號民事裁定，自民國114年6月23日下午4時開始更生程序。而本件執行債權成立於裁定開始更生之前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，不得開始為強制執行程序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